

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文件

长统〔2025〕8号

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由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2

号楼 630 室，邮编：350207，电话：0591-28922308，传真：0591-28923734，电子邮箱 tj28922308@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二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条例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统计服务回应力度，积极主动公开统计数据、统计解读等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我局认真研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要求，大力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形式和渠道，增强公开质量和实效，统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4 条，主动公开及时率 100%。我局按照要求，及时通过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统计信息”专栏的“统计数据”“统计解读”等栏目，按月度、季度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解读，及各类统计培训班等统计服务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

2.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我局及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无超期现象出现；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依法保障社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力，持续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其中自然人网络申请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加强稿件审核，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4. 平台建设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充分发挥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作用，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审核、管理，同时积极拓展和发挥微信、闽政通等新兴平台灵活便捷的优势，及时做好信息发布、政策传达解读和统计服务工作，增强信息公开实时实效，丰富群众了解政府工作动态的渠道，确保我局信息公开方式多样、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

5. 监督保障方面。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监督细则，定期开展自查，并及时督促整改。2024 年我局收到来访诉求、投诉意见 0 条，将持续自查整改完善，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二）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1.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按照公开流程，规范、统一进行信息公开工作。设置专员负责信息公开，做到对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参照标准格式，制定年报、统计数据分析、统计数据解读等等栏目信息模板。

2.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督，检查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开展自查自纠。保障保密信息不泄露、公开信息更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力度，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强领导审核，形成领导过问、分管审核、专业落实推进的局面。

3.有针对性开展信息公开。在保证常态化统计信息、统计解读公开的基础上，优化公开内容，做到回应群众热切，及时准确的开展分析解读，回应社会公众的需求。

4.加强专员业务指导。组织干部学习《条例》，保障严格按照章程做好公开工作，积极参加公开业务培训，组织专员学习先进做法与经验，提升专员业务能力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1. 公开的信息内容较为单一，覆盖面不够广；2. 信息公开队伍人员专业知识较为薄弱，业务水平仍需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一是积极主动扩大主动公开，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多方位做好信息公开；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创新工作方式，使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法落实信息处理费有关规定。2024 年无信息处理费用产生。

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